

信德年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宣告從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基督普世君王節止，這一年多的時期為信德年。他在寫給普世天主子民的牧函「信德之門」中指出，前教宗保祿六世也曾於 1967 年宣告過信德年，除了為「紀念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宗徒以殉道作最崇高見證的一千九百週年」外，也是整個教會真誠及衷心宣認信仰的隆重時刻。他更把信德年視為「大公會議後的一種結果和必需品」，因為對於當時的嚴重問題，教會需要宣認真正的信仰，並要對信仰作出的正確解釋。為了秉承教會重視信仰的精神，教宗本篤十六世訂定 2012 年 10 月 11 日為這信德年開始的日子，因為當天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幕五十週年的日子，也是前任教宗真福若望保祿二世，在位時所公佈的《天主教教理》出版的二十週年紀念日。《天主教教理》的編訂和出版，也正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成果。藉着信德年，教宗本篤十六世願意再次激勵信友的信德，並且藉此「一良好機會，幫助人們了解大公會議教長們所流傳下來的文件」（參閱《信德之門 1-5》）。因此，筆者願意在這裏為讀者簡單介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各份文件，並且介紹學者對這次大公會議後所帶來的效果和成就。

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各份文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在 1962 年至 1965 年間分四期公佈了十六份文件，包括四個憲章，九個法令和三項宣言。這些文件是教會的訓導，涉及各個領域，表達了教會的觀點及其在世界上的使命。

1. 四個憲章將大公會議有關教會本身、聖經、禮儀和福傳的訓導，有系統地論及其神學的背景、原則，以及教會對這幾個領域所採取的態度，作了一個全面和清晰的陳述。這不但讓教會內領導層的成員了解，而且也讓所有的信友都可以有一清晰的概念。

《教會憲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拉丁文簡稱為 *Lumen Gentium*，是於 1964 年 11 月 21 日公佈的，內容共分為八章，講論教會的奧蹟、教會的組織、成聖的使命等，更論及聖母瑪利亞在教會內的地位和角色。這憲章被視為在眾多的文件中，最重要或是最基礎的部份。內容指出救恩的普世性，稱基督為「萬民的光明」。

《啓示憲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拉丁文簡稱為 *Dei Verbum*，是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公佈的，內容共分為六章，講論天主啓示的本質和傳授，也論及聖神在啓示中擔當的角色，默感聖經作者寫作及信友讀者了解新舊約聖經的意義，並指出聖經在教會內的應用和重要性。

《禮儀憲章》(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拉丁文簡稱為 *Sacrosanctum Concilium*，是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公佈的，是十六份文件

中教宗保祿六世最早公佈的一個，內容共分爲七章，講論教會禮儀的內涵和改革的準則，促進禮儀的發展，也論及聖樂、宗教藝術和敬禮用品等。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拉丁文簡稱爲 *Gaudium et Spes*，是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公佈的，是十六份文件中最後完成的，也是篇幅最長的一份。這憲章內容除引言外，分爲兩部份：在引言中，闡述了人類在現代世界上的處境，指出人的期望和焦慮，在社會急促演變之下，人類要面對各種的問題。第一部份分爲四章，講論教會與人類的使命，從人與生俱來的人格尊嚴開始，描述了人類的生活和活動，並提出教會在現代世界內的任務。第二部份則有五章，主要是講論一些爲教會較爲迫切的問題，包括家庭與婚姻、文化的發展、社會與經濟、政治與教會以及維護和平。

2. 九個法令對教會內不同領域的指引、要求和規則，包括司鐸的培育和生活、修會的生活、傳教工作、大眾傳播、東方的天主教會以及天主教會與其他宗派團體的關係等，讓有關的單位和團體，在生活和工作上得到較清晰和明確的指示。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Decree on the Pastoral Office of Bishops in the Church)

拉丁文簡稱爲 *Christus Dominus*，是於 1965 年 10 月 28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包括了三章。在這法令中，重申主教是繼承宗徒的職務，偕同教宗和其他主教，牧放天主的子民，爲人靈的得救，建設整個教會。論述了主教與整個教會、教宗、教區主教的關係。另外，更爲劃分教區、召開各級會議訂定了原則和規範。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Decree on the Ministry and Life of Priests)

拉丁文簡稱爲 *Presbyterorum Ordinis*，是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分爲三章。在這法令中，首先講論了司鐸在教會中的角色和職務，繼而指出司鐸工作主要是服務聖言、聖事向天主子民，並論及司鐸與他人的關係。最後講論了司鐸聖司的目的是要達至成全的境界，爲此司鐸需要有神修的扶助；另一方面，也需要在生活上有實質的支援。

《司鐸之培養法令》(Decree on the Training of Priests)

拉丁文簡稱爲 *Optatum Totius*，是於 1965 年 10 月 28 日公佈的，內容首先提醒各國各地需關注司鐸的聖召，應訂定培養司鐸的條例，更要鼓勵青年人回應聖召。這法令跟着指示各大修院重新審視教育的方針，並且需要從三方面着守加強教育的工作：個人和團體的神修訓練、學科及學術上的調整、牧民訓練等。最後，要注意在學成後對不足的地方加以補充。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Decree on the Up-to-Date Renewal of Religious Life)

拉丁文簡稱爲 *Perfectae Caritatis*，是於 1965 年 10 月 28 日與《司鐸之培養法令》同一天公佈的，可見大公會議對修會聖召的重視。內容論及修會生活的革新需以追隨基督爲目標，會士應隨從福音我勸諭，效法基督，與天主結合。大公會議更勉勵會士善守貞潔、神貧及服從三個聖願，並且以生活的表率宣傳修會的聖召。

《教友傳教法令》(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Lay People)

拉丁文簡稱為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是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分為六章。首先闡述了每一位教友都負有傳教的使命，目的是讓世界能得到基督的救恩，繼而指出愛德是教友傳教的標記，必須在教會內、外的不同領域中，以個人或團體的服務促進傳教事業。聖職人員與平信徒合作，在不同方式的傳教事業上，應藉着在生活中所顯示的信德、望德和愛德為基督作見證。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Decree on the Church's Missionary Activity)

拉丁文簡稱為 *Ad Gentes Divinitus*，是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分為六章。首先講論有關教理的原則及傳教事業、福音的宣講及基督徒的見證。然後再講論地方教會的建立及其傳教工作。最後講論傳教士及傳教工作的協調，並勉勵全體天主子民都有責任協助及參與傳教的工作。

《大公主義法令》(Decree on Ecumenism)

拉丁文簡稱為 *Unitatis Redintegratio*，是於 1964 年 11 月 21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分為三章。首先指出天主教會對於大公主義的原則和立場，繼而闡述了大公主義的意義和精神，以及實施大公主義的方式和指引。最後講論教宗與其他分離的基督徒兄弟團體的關係及態度，東方教會及西方的不同教派各團體。

《東方公教會法令》(Decree on the Catholic Eastern Churches)

拉丁文簡稱為 *Orientalium Ecclesiarum*，是於 1964 年 11 月 21 日公佈的，內容講論有關東方教會的制度、禮儀和傳統，大公會議除對其表示重視外，也讚揚其貢獻和價值。這法令也提及東方教會宗主教的地位和權力，並指出宗主教與教宗的關係。法令更為與分離的兄弟交往，訂定了原則。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Decree on the Mass Media)

拉丁文簡稱為 *Inter Mirifica*，是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公佈的，內容除緒言外，分為二章。大公會議藉這法令首先肯定了科技的進步，並且承認大眾傳播工具在世界上的影響力和功能。指出使用大眾傳播工具有其正面和負面的價值，必須在有一定的規範下善加運用，而使用這些工具的人員更需要有五至的意識和道德觀。最後，更鼓勵聖職人員及在俗教友，善用大眾傳播工具，以原同的方式協助教會的傳教和牧民的事業。

3. 三個宣言展示教會對不同領域包括對於信仰自由、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和對天主教教育的理解和立場，讓教會內有一個共識以面對各處理有關的事項。

《信仰自由宣言》(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Liberty)

拉丁文簡稱為 *Dignitatis Humanae*，是於 1965 年 12 月 7 日公佈的，內容首先指出現代重視人格的尊嚴、行動及思想上的自由。大公會議在這宣言中，聲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並提出信仰自由的原則，人需認清信仰的對象和基礎，以及與天主的關係。然後，再闡述在天

主啓示下所理解的信仰自由，並提示信友效法基督和宗徒們的榜樣。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拉丁文簡稱為 *Nostra Aetate*，是於 1965 年 10 月 28 日公佈的，內容首先肯定了天主是人最後的歸宿，他的救恩計劃普及萬民。然後論及不同的宗教，也表示尊重。論及各種非基督宗教時，指出其最終目標是尋求圓滿解脫的境界；再論及回教乃崇拜惟一神的宗教，並注重道德生活；論及猶太教時，指出與基督宗教有着相同的根源，並有聖經為證，只是未能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最後，大公會議藉這宣言勸告信友，要保持良好品行，與其他人和平相處。

《天主教教育宣言》(Declaration on Christian Education)

拉丁文簡稱為 *Gravissimum Educationis*，是於 1965 年 10 月 28 日公佈的，內容首先指出教育的重要性，而接受教育是人的基本權利。除了一般學科外，基督徒子女亦應有接受基督徒教育的權利。另外，也提醒學校和父母所肩負的責任。最後，論及天主教學校辦學的目的和原則，而各級院校要互相協調及合作，更要培養適當的教育人才。

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成果

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這幾十年間，按照各個文件的指引，在不同的領域內實行革新的工作，使教會內外都有了新的氣象。不同的評論也相繼出現，內容對革新的過程和結果有褒有貶，但都沒有否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重要性和對教會的所作出的貢獻。美國方濟會會士杜艾格神父(Father Berard Doege, ofm)在本年一月的信仰更新月刊中，發表了一篇有關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章，中肯及扼要地綜合了這大公會議所獲得的成果，現將其列出供讀者參考。

1. 禮儀革新

大公會議呼籲的禮儀革新包括彌撒、時辰祈禱、聖事和禮儀年等。這禮儀革新強調彌撒是在基督內，司鐸和信友合一的祈禱和祭獻，並要向各個民族和文化的傳統及習俗開放。

2. 重視聖經

大公會議呼籲在教會的主日及平日讀經，加入更豐富的新舊約聖經的經文。自從大公會議敦促對聖經有更多的研究後，研經工具的製作數量相當可觀，而且研讀聖經的小組也不斷增加。

3. 在教會內平信徒被視為平等的成員

所有在教會內的成員，包括教宗、主教、司鐸、修會會士及平信徒，藉着洗禮，在教會內都是平等的成員。所有成員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角色。無論他們的召叫是甚麼或在生活中擔當甚麼職業，所有成員都是被召成聖的。

4. 重塑慕道者的歷程

為未接受洗禮而尋求成為教會成員的人而言，成人入教禮儀是「一個培育的過程」及「信德的學府」(教理教授指南 91)。整個基督徒團體協助慕道者準備接受洗禮、堅振及聖體聖事，

這是所有慕道課程的啓發及模式(教理教授指南 90)。

5. 重設終身執事職務

呼籲重設執事職務，一個根源於初期教會的服務職。大公會議列出執事的工作：施洗、保留及分送聖體、協助及祝福婚姻、為病危者送臨終聖體、宣讀聖言、指導、帶領祈禱，舉行聖儀及主持殯葬禮。

6. 反省權力的概念

從福音的觀點看，權力並非專制及支配，而是愛的服務，效法耶穌，他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獻出生命作大眾的贖價。

7. 鼓勵教會內的團體性

分擔服務和權力，在教宗及主教之間已得到認同，教區內的主教和司鐸團、牧者與堂區教友、修會長上與會士等也需團結合作。

8. 認同教會外天主的臨在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認同聖神不但在天主教會內，亦臨於分離的基督徒兄弟姊妹的團體內，以及在世界上其他宗教中工作。

9. 緊握宗教自由的權利

大公會議承認每個人都有權參與自己選擇的宗教，以及反對用武力，不論是在生理上或其他的，將一人的宗教信念及行動強加於他人身上。

10. 接納世界

教會視世界和其居民在本質上都是善的，信友永遠不會對重建萬物失望，重建的工作已由耶穌來臨時開始，並且在末日當基督帶着權力和光榮再來時，會得以應驗及達至圓滿。

就現時教會內的成長和發展的情況，很多部份都能夠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理念連結起來，而且在教會內各成員努力團結合作下，教會還可以向前發展。當信友響應教宗本篤十六世為信德年和眾信友的呼籲，相信天主常與人同在的事實，並且相信聖神在教會內不斷的工作時，就讓教會內各成員懷着信德，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放的精神，在世上宣揚基督的救恩，在生活中為他作見證。

黃國華